

市政府办公厅下发扬尘污染治理方案,市区严禁露天烧烤

# 依法查处随意倒建筑垃圾行为

市政府办公厅下发《淄博市2014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要求不断降低PM10和PM2.5污染浓度,减少雾霾天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并联合公安、环保、住建等多个部门开展综合防治工作。

本报记者 樊伟宏



4日上午,一场小雨过后,中心城区空气质量明显好转。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 露天矿山月底前完成整改

据方案要求,各区县要负责辖区内露天矿山扬尘防治监管和组织开展露天矿山生态环保限期治理工作,督导露天矿山企业按期限和规范完成整改任务。对未按期完成环境治理要求的,依法责令限期或停产整改。3月底前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停和取缔,职能部门收回相关许可证。

同时,严禁在“三区两线”(重要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铁路、重要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开采矿山、石料加工和储运。严格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对已关停矿山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私采滥挖等破坏生态地质环境的违法行为。

## 2. 储存煤炭须有防风抑尘网

根据要求,所有物流园区、煤炭经营场所和粉性物料堆场、货场的场地、道路必须硬化和建设固定洒水降尘设施;储存经营煤炭、灰渣、砂石、灰土等粉性物料必须建设固定防风抑尘

网或采取车间式全密闭措施;物料运输必须采用密闭罐车运输或采取高标准的密闭措施;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中心城区物流园区和煤炭等粉性物料

经营场所要全部搬迁至外环路以外。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分管道路的冲洗保洁,设立检查站,加强对城区外超限、超载和未采取密闭运输装置车辆的查处。

## 3. 餐饮单位要安油烟净化设备

据了解,全市城区建设扬尘治理集中行动方案中要求,要组织开展城区建设扬尘治理集中行动,抓好房屋建筑和市政施工工地、房屋拆除工地、建筑渣土运输撒漏、城市道路扬尘治理,活动结束后,要建立长效机制,使城区建设扬尘治理常态化。

林业部门负责抓好“森林围城”工作,加强荒山造林和城乡交界地带道路河岸的绿化和工业园区周边绿化,建立城区间和城乡间的绿化隔离带;绿化施工时必须采取防尘措施。

各区县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都要建设符合标

准要求的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禁止在城市市区露天烧烤食品。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生活垃圾乱堆乱倒和垃圾焚烧及城区内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依法查处随意倾倒垃圾和建筑渣土的行为。

元旦后空气质量良好天数增多,但雾霾并未彻底离开

# 城建扬尘仍是雾霾“祸首”之一

本报3月4日讯(记者 王欣) 2014年是《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实施的第一年。从年后市环保局发布的数据中可以看出,虽然仍然摆脱不了雾霾的侵袭,但淄博市的空气质量状况明显有所提高,良好天数增多。

记者从市环保局了解到,今年春节7天假期,淄博的良好

天数比去年增加了2天,有4天为良好天,整体空气状况为良,给市民欢庆春节也带来了舒畅和愉悦的心情。年后以来,在环保局和相关部门联动、共同治理污染的努力下,蓝天白云的天数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多,从2月26日至3月4日,空气质量也处于良好和轻度污染两个等级之间,雾霾天也并未前来打扰

市民的日常生活。

市环保局的工作人员介绍说,良好天数的增加以及空气质量的改善是一直以来治理污染的结果,但城市扬尘、累积污染等让雾霾一直没法彻底离开,从PM2.5浓度与PM10浓度比例来看,城市扬尘对颗粒物“贡献”比较大,随着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拆迁施工量大幅

增加,但抑尘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让城市扬尘越来越严重;另外城市管理粗放,交通运输、城市保洁等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控措施等都让城市扬尘对颗粒物“贡献”增大。“治理扬尘是努力的一个方向,会争取让淄博蓝天白云的天数越来越多,空气质量越来越好。”市环保局工作人员说。



加强露天矿山扬尘防治,有利于改善大气成分,治理扬尘污染。(资料片)

## 挂失

石磊 身份证号 370321198004273910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监督证号 0301-0757 挂失。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紫御城1#2#3#4#10#11#12#1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工程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代理为淄博远景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紫御城1#2#3#4#10#11#12#1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  
2.2建设地点:淄川寨里镇聊斋路以东。  
2.3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2.4工程概况:建筑面积合计77581m<sup>2</sup>,地上11/17层,地下2层,框架结构。  
2.5计划工期:2014年5月1日开工至2016年7月28日竣工,合计820

日历天。

2.6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的施工与保修。

2.7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2.8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2.9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报名

4.1报名时间:2014年3月4日至

# 招 标 公 告

2014年3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报名地点: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12室)。

4.3联系人:张磊。

4.4联系电话:15153333572。

4.5报名资料: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外埠进淄施工企业应提供进淄备案手续(上述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15室)。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3月11日至2014年3

月1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12室)购买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30.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1000.00元/套。

5.3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00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2日内寄送。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4月7日14时00分,地点为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15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监督机构

7.1监督机构:淄川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0533-5270729。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信息网和淄博市建筑管理信息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地址:淄川寨里镇聊斋路以东  
邮编:255100

联系人:王霞

电话:18503519636

招标代理机构:淄博远景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12室)

邮编:255100

联系人:张磊

电话:15153333572

2014年3月5日